

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社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0〕96号)精神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
万元(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,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,要按照社会保

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	提前下达资金(万元)
合计	1716
张湾区	1051
茅箭区	515
经济开发区	150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
附件 2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 1: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
目标 2:	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